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20

(总第 334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20期
(总第334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
决定
(省政府令 第357号) (3)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许强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229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戴德军、夏凤俭职务
的通知
(川府函[2023]232号)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廖永康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234号) (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33号)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6)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部门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3〕5号)

(1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3〕5号)

(1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3〕6号)

(2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9号)

(29)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5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已经2023年9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黄强

2023年10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

(2021年10月1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公布)

2023年10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推进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优化省市两级政府职能配置,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成都市和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以下简称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和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决定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

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事项调整、公示等工作。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要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依法规范行权,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承接的行政职权事项不得进一步下放或者委托。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业务指导培训,加强纠纷排查、预防和化解,帮助解决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督管理。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司法厅抓好调整

实施事项的跟踪问效,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依法调减本决定涉及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本决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0月1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公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

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同时废止。

附件: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许强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2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许强为成都理工大学校长;

郭建春为西南石油大学校长;

王川为四川旅游学院院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均为一年。

免去:

刘清友的成都理工大学校长职务;

张烈辉的西南石油大学校长职务;

卢一的四川旅游学院院长职务;

王川的四川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戴德军、夏凤俭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2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戴德军兼任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
公室主任;
免去夏凤俭的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廖永康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2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廖永康的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职
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 安全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3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16日

四川省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省 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关于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的部署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农产品“保安全、优品质”同步

推,全域行动、梯次推进、补短强弱、共建共治,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革新,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筑牢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质量根基,助推农业强省建设。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全省重点农产品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农业标准化覆盖率达到50%以上,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50%以上,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基本构建适应“天府粮仓”和农业强省建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

80%以上涉农县(市、区)成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以下简称省级监管示范县),70%以上市(州)实现省级监管示范县全域创建,30%以上涉农县(市、区)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以下简称国家农安县)。

到2030年,全省禁用药物使用得到基本遏制,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实现根本好转,农业标准化覆盖率达到70%以上,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60%以上,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9%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90%以上涉农县(市、区)成功创建省级监管示范县,80%以上市(州)实现省级监管示范县全域创建,50%以上涉农县(市、区)成功创建国家农安县。

二、建设任务

(一)实施农业生产源头治理工程。

1.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管。推进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评价,建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开展农产品及产地协同监测,动态掌握耕地质量状况。加强农产品产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推进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实施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因地制宜探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新模式。建立健全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推进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加强农业投入品经营管理。加强证照

许可及产品登记管理,开展农资经营标准化门店建设。建立健全农资生产销售全程质量追溯管理机制,推进农药、兽药二维码标识管理,实现农资监管信息化。从严管控限制使用农药经营网点,探索农药处方制度。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网络、电话、游商违法销售问题。(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广科学用药用肥。探索肥药两制改革,开展化学农药、化肥使用减量攻坚行动,推行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融合全程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探索作物专用肥套餐制配送、植物营养全程化管理等模式。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以下简称减抗行动),国家农安县规模养殖场全覆盖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其他涉农县(市、区)50%以上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工程。

4.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编制四川省农业地方标准建设指南,推动安全、质量、服务等标准制定,每年制(修)订省级农业地方标准20项以上,逐步集成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探索建立标准实施审查机制,每年开展省级农业地方标准运行评估工作。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制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争创标准领跑者。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事业单位等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编制工作。(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优势特色

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每年开展一批省级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建设一批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选树推广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农业标准集成应用模式。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到2025年,建成经济作物标准化基地100个、部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场150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区4个。(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名特优新产品。到2025年,首批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市(州)2个、重点县(市、区)15个、生产基地130个。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培育与推广,打造“天府粮仓”品牌精品300个,建设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超市、专卖店100个。(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标准服务供给能力。鼓励农业(农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采取“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开展农业标准推广、绿色生产等技术服务。推进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模式,促进农业绿色生产和可持续发展。鼓励发展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联盟,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绿色生产技术服务能力。(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农产品精细化监管工程。

8. 强化基层网格化管理。按照“有机构、有职能、有人员、有设备、有经费”标准,开展乡镇监管服务站星级化、标准化建设,探索

协管员专职化。到2030年,建设乡镇星级监管服务站400个、标准化监管服务站1680个,村级服务点1000个。建立精准监管服务机制,落实风险分级、信用评级监管制度,推行精准速测、移动巡查。(农业农村厅负责)

9. 实施农产品溯源管理。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完善追溯协作机制,建设农产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重点农产品实现全过程追溯。落实省内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批次追溯信息通报制度。(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收贮运环节监管。制定四川省农产品收贮运质量安全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农产品收贮运环节交货查验、自查自检、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强化畜禽屠宰管理,落实官方兽医检疫制度,督促屠宰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屠宰环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加强生鲜乳收贮运及奶站管理,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严格落实农产品市场准入机制。加强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明确市场开办主体管理责任,精准建立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档案,建立健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机制。深化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等级评定,引导支持农贸市场向现代超市转型。(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创新监管机制模式。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评

价运行机制,探索推广“信用+网格”分级监管制度。打造一批“网格化监管、合格证推行、质量追溯、信用监管、监测预警”等制度机制集成创新试点县。开展“天府阳光农安”试点,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化、信用化治理水平。探索特大城市鲜活农产品供应质量安全保障模式。(农业农村厅负责)

13. 开展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建立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公安刑事侦查联动机制,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利剑”行动,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对豇豆等重点品种和水产品地西洋超标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攻坚治理。(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农产品质量监测升级工程。

14. 推进检测能力建设。实施农产品检测机构综合能力提升计划,提升农产品风险评估、有害物质非靶向筛查、品质指标分析等检测能力。到2025年,建设7个专业化农产品检测中心;到2030年,建设20个区域性农产品检测中心。加强农产品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能力验证、监督抽查等。(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大农产品抽检力度。健全省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组织实施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逐年提高监测密度,到2025年,全省抽检样品量达到2批次/千人。实施农产品抽检进集群、进园区行动,实现农业产业集群和主要农业园

区监测全覆盖。实施小宗特色农产品质量监测计划。(农业农村厅负责)

16. 提高抽检结果应用效能。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结果信息化管理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抽检信息互通共享。强化抽检数据分析和应用,优化结果会商通报、风险评估预警、检打联动等机制,问题产品溯源查处率达到100%。(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成都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工程。

17. 压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主体生产记录、质量控制、自查自检、承诺达标合格证、包装标识等制度,确保生产经营的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加强小农户监管,探索行之有效的监管模式,选树一批诚信守法典型。实施“科学施肥进万家、百县千乡万户安全用药大实训”,每年培训生产经营主体1万户以上。(农业农村厅负责)

18. 发动群众参与治理。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持续提振“川字号”农产品消费信心。依托基层司法资源,建立常态化普法机制。发动群众参与监督,推行有奖举报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构建“农安110”系统,集中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诉求。(农业农村厅、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省市县快速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处置。加强舆情监控,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责任分工抓好相关工作,共同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的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队伍建设,依法落实考核晋升、有

毒有害保健津贴等政策。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配齐乡镇监管员、设立村级信息员。建设一批检测、监管、执法、标准化等人员技能实训基地,全面加强业务能力培训。

(三)严格考核监管。严格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相关指标约束。对工作突出的地方、单位,按规定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和单位依法依规实行通报批评。继续开展省级监管示范县认定工作,农业农村厅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对建成的省级监管示范县,通过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支出,统筹支持实施奖补。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3〕5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结合四川实际,我厅修订了《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9月1日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选聘、续聘、解聘、抽取、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四川省财政厅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是指由四川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规定的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和评审专家分类标准,统一建设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三条 评审专家按照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原则管理。

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资源全省共享,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四条 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并根据本办法规定对评审专家库信息进行维护。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续聘和解聘

第一节 选 聘

第五条 四川省财政厅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等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同等专业水平的认定,由职称评定部门书面推荐认定。其中,国家取消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认定的,由所属行业自律组织推荐认定。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是指参加四川省财政厅组织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测试且成绩合格。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品目,未达到本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 工作满8年 条件 取得博士学位或者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 ,可以放宽至4年 ;取得硕士学位或者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 ,可以放宽至6年。

第七条 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在征集时间内按规定程序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交个人简历、身份证明、承诺书、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资料、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证明资料、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等 ,并对填报信息和提交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参加四川省财政厅组织的教育培训和考核测试。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政府采购业务知识、政府采购执业道德等。考核测试采取闭卷方式 ,实行百分制 ,得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第九条 对于考核测试不合格的申请人、评审专家 ,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在全省范围内组织一次补充考核测试 ,补充考核测试事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培训测试中 ,申请人存在冒名顶替、舞弊等违反纪律行为的 ,财政厅可以拒绝其继续参加培训 ,取消其考核测试成绩 ,通报其所属单位 ,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培训测试合格的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包

括初审、复审和终审。初审由市(州)财政部门负责 ,复审和终审由四川省财政厅负责。

第十二条 审核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 (一)申请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 ;
- (二)网上填报信息与提交资料的一致性 ;
- (三)申请人资格条件的符合性 ;
- (四)申报的拟评审品目与其专业特长、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的关联性 ;
- (五)申请人回避信息。

第十三条 审核不通过的 ,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

- (一)申报信息和证明资料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修改完善重新提交 ;
- (二)需要对申报的评审品目进行调整的 ,可以退回申请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也可以直接修改 ;
- (三)不符合评审专家聘任资格条件的 ,应当退回申请 ,并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理由。

第十四条 复审通过的 ,列入拟聘任评审专家名单 ,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 ,有实名书面检举其不符合评审专家聘任资格条件的 ,四川省财政厅或者其指定的财政部门应当调查核实 ,并将结果告知拟聘任评审专家。检举属实的 ,不予通过终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实行聘期制 ,由四川省财政厅统一聘任 ,聘期3年。通过终审的申请人 ,应当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与四川省财政厅统一签订《四川省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聘任协议》(以下简称《聘任协议》,格式见附件一)聘任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六条 聘任为评审专家的,四川省财政厅统一制作《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电子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在评审专家库留存归档。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适应政府采购电子化评审需要,熟练掌握资料完善、专家请假、电子签章等操作功能。

第二节 续 聘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申请续聘的,应当在聘期届满60日前,在评审专家库填写《评审专家续聘申请表》(以下简称《续聘申请》,格式见附件二),发起续聘申请。

第十九条 四川省财政厅在评审专家库收集评审专家续聘信息,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和考核测试。评审专家申请续聘的培训测试按照本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执行。

培训测试合格的评审专家,市(州)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审核评审专家续聘资格条件情况,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书面报告续聘审核情况,内容应当包括拟续聘评审专家建议名单和不予续聘评审专家建议名单,不予续聘评审专家建议名单应当注明不予续聘的理由。

第二十条 四川省财政厅收到市(州)财政部门续聘审核情况后,应当对拟续聘评审专家名单和不予续聘评审专家名单进行复核,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实名书面检举拟续聘的评

审专家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不予续聘或应当解除聘任的情形,四川省财政厅或其指定的财政部门应当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决定是否续聘,并将结果告知评审专家。

第二十一条 四川省财政厅应当将续聘结果告知市(州)财政部门。续聘为评审专家的,原《聘任协议》自动延续,续聘期限为3年。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聘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续聘:

(一)除从未被抽取以外,在聘期内未参加过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二)未参加教育培训或者考核测试不合格;

(三)评审专家因身体状况,或者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居住,或者其他情况不再适宜从事评审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解 聘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除聘任:

(一)聘期内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三)存在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四)受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行政处罚的;

(五)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党纪处分或受到记大过及以上政务处分的;

(六)受到刑事处罚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解除聘任的评审专家,由四川省财政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

第一节 评审专家抽取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足或者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二十六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同城使用评审专家的,一般应于评审当天抽取评审专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需要确定评审品目、专家类别、专家人数、回避情形等抽取需求,通过评审专家库填写抽取申请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从采购项目抽取的评审专家中选派人员作为该项目的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抽取过程中,财政部门需对被抽取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对于申请抽取的评审专家与采购项目的关联性、合理性,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第二十九条 通过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的,采购人监督人员应当全程监督抽取工作。政府采购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采购人的,采购人监督人员可以由采购人协商委派。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库采用发送电子信息的方式实时通知被抽取的评审专家,通知内容为参加评审的时间、地点及其他需要通知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抽取评审专家:

(一)依法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

(二)拟申请抽取的评审专家品目、类别、人数、比例等不符合相关规定;

(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能抽取评审专家情形。

第三十二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补抽专家,无法补抽的可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继续组织评审。

评审专家无正当理由迟到半小时以上,影响评审工作正常开展的,经采购人监督人员书面同意,可以终止其对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资格,另行补抽评审专家。启动补抽

程序的,迟到的评审专家不得参加评审,且不得获得劳务报酬。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纳入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管理,四川省财政厅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信用评价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节 评审专家使用

第三十四条 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其身份进行验证。评审专家身份验证,主要通过《证书》进行验证。评审专家身份验证结果与抽取结果不一致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三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根据其申报的评审品目、评审区域从事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三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情形,应当回避:

(一)为供应商提供投标(响应)指导咨询论证的;

(二)私下到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进行

参观指导考察的;

(三)自己及家属私下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参观、考察、旅游、宴请的;

(四)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正评审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参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使用评审专家的单位应

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相关费用。

评审专家不得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不得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不得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等。

第三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依法公示前,不得泄露抽取的评审专家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获悉的评审专家的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信息发生变化,需变更评审专家库信息的,应当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评审专家在续聘时可以申请变更评审品目(其他时间不得变更,但减少评审品目的除外)。变更评审品目的,应登录评审专家库变更相关品目信息,经初审、复审、终审后生效。

(二)评审专家职业、专业、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发生变化,不涉及评审品目修改的,应登录评审专家库变更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经初审后生效。

(三)评审专家评审区域、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不涉及评审品目修改的,应登录评审专家库变更相关信息,保存生效。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

收集、使用、加工、传输评审专家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评审专家个人信息;不得从事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评审专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解除聘任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库按监管职责进行处理。

(一)评审专家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由各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二)被追究刑事责任、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或存在其他解聘情形的,由有关单位、个人以及财政部门报送四川省财政厅进行处理;

(三)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由评审专家在评审专家库提交申请,报四川省财政厅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评审专家不得建立或加入存在操控评审情形的社交平台和网络通讯群,被动加入的,应当及时退出;不得接受任何人任何形式的影响公正、独立评审的请托或者好处。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提供虚假信息材料;

(二)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三)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五)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六)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为实现非法目的搜集其他评审专家信息或者与其他评审专家串通；

(八)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对评审专家作出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四川省财政厅将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对被行政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第四十六条 评审专家执业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构成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处理。

第四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评审专家管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检举评审专家有违规违约行为的,应当实名书面向所涉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者线索;检举人不得捏造事实,或者伪造有关

证明材料或线索诬告陷害评审专家。

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时,可以暂停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格式见附件三),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暂停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书面告知评审专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评审专家库将逐步实现对评审专家管理、执业、身份识别等电子化,并与国家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及其他有关管理网络平台互联互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10年。原《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川财采〔2017〕6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任协议(略)
- 2.评审专家续聘申请表(略)
- 3.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3〕5号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规范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提高工程抗震设计的可靠性,有效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现将《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29日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 专项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规范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提高工程抗震设计的可靠性,有效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外)(以下简称“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

技术标准,在初步设计阶段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抗震设计安全性审查。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作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第四条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和达州市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余13个市(州)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请受理程序

第五条 下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中应当编制抗震设防设计专篇,由建设单位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一)《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中特殊设防类(甲类)和中型及以上重点设防类(乙类)建筑工程。

(二)全新活动断裂带附近,跨度超过150m的特大桥梁和长度大于3000m的特长隧道、结构或者地基复杂的大型城市桥梁、轨道交通和供电、通风设施,超过1万平方米的地下公共设施,震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供水、燃气、供电、通信设施共同敷设的

共同沟工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三)穿越抗震设防区的城市道路和桥梁及客运候车楼、行车调度、监控、运输、信号、通信、供电、供水建筑。

(四)超出工程建设抗震设防标准适用范围的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模板见附件1)。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总平面图。

(三)抗震设防专项送审报告(若采用隔震减震技术,应有专项分析篇章)。

(四)建设工程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

(五)建筑、结构初步设计图纸。

(六)结构初步设计计算书。

(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八)参考使用国外设计标准和计算程序时的说明、试验报告等其他资料。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完整性负责。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见附件2。

第七条 建设单位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申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外)事项,按办理流程说明提交申请材料。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对申请材料要件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

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依据和理由。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技术审查,并依据专家组意见出具《关于XXX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组意见的通知》。

第十条 涉密项目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采用线下审查方式办理,审查专家及其他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章 专家审查程序

第十一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由3名及以上单数结构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

审查专家实行回避制,注册所在单位或者存在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为项目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不得担任该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

第十二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与抗震设计相关的岩土勘察主要成果。

(二)地基和基础的设计方案。

(三)抗震设防依据。

(四)结构的抗震概念设计和抗震性能设计(若采用隔震减震技术,应包括其方案)。

(五)结构计算和关键部位分析。

(六)针对结构不规则类型及抗震薄弱

部位采取的加强措施。

第十三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会议原则上采用视频会议,其议程为介绍参会人员、推选专家组组长、专家组评审、宣读专家组意见。专家组评审包括:建设、勘察、设计单位汇报项目情况,专家质询讨论,专家发表个人意见,形成专家组意见。

第十四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组意见,其审查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复审三种。审查结论为通过的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完善初步设计和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结论为修改的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技术资料后,由原专家组确认并形成书面意见;审查结论为复审的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技术资料后,由建设单位重新申请审查,由专家组形成书面复审意见。

第十五条 审查结论为通过的项目,涉及建设规模、结构体系、使用功能等设计文件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应由建设单位重新申请审查。

第十六条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严谨履行审查职责,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抗震设防专项技术审查,对专家组意见和审查结论负责。专家不得私自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的名义开展未经授权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第十七条 专家不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由负责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程序予以剔除。涉嫌违

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验收全过程抗震设防质量负首要责任,对依法应当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建设工程应主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第十九条 勘察单位在勘察文件中应当说明抗震场地类别,对场地地震效应进行分析,并提出工程选址、不良地质处置等建议。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应判断工程是否属于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范围,并主动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严格执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第二十一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核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对应当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但未通过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未按专项审查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

第二十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及执业人员应当在其资质(资格)范围内承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承担房屋建筑隔震减震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应具备甲级建筑工程设计资质或者综合甲级设计资质,项目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承担房屋建筑隔震减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应为具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能力的一类建筑工程审查机构。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每

年度开展专项检查,对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质量以及抗震设防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查过程中违反廉洁纪律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负责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按工作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工作日开始计算。

第二十七条 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和达州市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附件:1.XXX(建设单位)关于申请XXX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函(模板)/XXX(建设单位)关于申请XXX项目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复审的函(模板)(略)

2.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序号	申请材料	盖章及签字要求
1	抗震专项审查申请PDF版	申请单位公章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总平面图PDF版	原件扫描件
3	抗震设防专项送审报告PDF版(若采用隔震减震技术,应有专项分析篇章)	设计单位公章、出图专用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注册建筑师章、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4	建设工程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PDF版	设计单位公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以及签字
5	建筑、结构初步设计图纸PDF版	出图专用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注册建筑师章 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6	结构初步设计计算书PDF版	出图专用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7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PDF版	勘察单位公章、出图专用章、注册岩土工程师章、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8	其他文件	可参照以上同类型文件盖章要求
9	修改及复审资料	结论为修改或复审的项目提交的修改资料落款时间应为审查会议之后,文件封面应有修改或者复审字样。

备注:审查专家若需申请材料的WORD版本或者CAD版本的,建设单位应配合提供与PDF盖章版一致的相关材料。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3〕6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进一步规范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工作,提高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确保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质量,现将《四川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29日

四川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工作,提高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确保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具体范围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5〕

67号)和《四川省抗震设防超限高层民用建筑工程界定标准》(DB51/T5058-2020)执行。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管理。

第三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是指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在初步设计阶段的抗震设计进行的专项审查,是依据行政法规设立的一项重要行政许可,纳入基本建设程序。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第四条 各地要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一般不得新建超高层住宅。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严格限制新建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5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

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确需新建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确需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以及确需新建超高层住宅,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作为重大建设项目报城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五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工作,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可能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事项的建设单位,宜在建筑方案设计阶

段与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前做好政策沟通。

第六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由具备甲级以上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其中建筑设计和结构设计应分别由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当由具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审查机构承担。

第二章 申报受理程序

第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时,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所需提交的程序性文件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申请(见附件1)。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规划总平面图。
3. 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新建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新建2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以及新建超高层住宅,应提供城市人民政府相关审定文件。(需要时提供)

(二)所需提交的技术性文件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表。
2. 设计的主要内容、技术依据、可行性论证及主要抗震措施(即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可行性论证报告,需特别说明必须采用超限设计的内容和理由)。

3. 对于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的,和其他采用减隔震技术的,应在超限设计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提供隔震减震设计专项分析等。高烈度设防地区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按《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执行。(需要时提供)

4. 工程勘察报告。

5. 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

6. 结构抗震薄弱部位的分析和相应措施(建筑工程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

7.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建筑、结构初步设计图纸)。

设计时参照使用的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需要时提供)

8. 对要求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应当提供抗震试验研究报告。(需要时提供)

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对于房屋高度2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和其余进行抗风性能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供风洞模拟或试验报告。(需要时提供)

技术性文件内容深度应满足《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第七条要求,格式要求详见附件2。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应对申报材料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完整性

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纳入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系统)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登录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申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事项,按办理流程说明提交申报材料。

第九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批系统上收到建设单位全部申报材料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对是否受理进行判断,对不符合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范围或必须采用超限设计理由不充分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原因;对属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范围且必须采用超限设计理由充分的,应当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及时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工作,依据专家组意见作出决定,出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XX项目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批复》,并附具专家组意见。

专家技术审查包括提前审阅资料和召开审查会议。专家技术审查时间从专家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审查会议结束之日,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专家技术审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第十条 涉密项目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采用线下办理形式,审批程序应严格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执行,审查专家及其他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章 专家审查程序

第十一条 参与技术审查的专家总数不得少于7名。技术审查应成立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1名,组长应由结构专业资深专家担任。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专家抽取工作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原则上应根据项目特点、规模、重要性和超限设计复杂程度,从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专家库(勘察-设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中抽取。审查难度大或者审查意见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直接邀请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专家参加技术审查。

审查专家实行回避制,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设计、技术服务等相关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与技术审查。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主要包括:建筑的抗震设防分类、抗震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场地抗震性能评价、抗震概念设计、主要结构布置、建筑与结构的协调、使用的计算程序、结构计算结果、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抗震性能评估等。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流程主要包括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宣读廉政风险防控告知书,推选专家组组长、专家组评审、宣读专家组意见等议程。专家组评审包括:建设、勘察、设计单位汇报项目情况,专家质询讨论,专家独立出具个人审查意见(见附件3),并形成专家组意见(见附件4)。

第十五条 专家组意见的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复审三种,结论需四分之三以上审查专家同意,当审查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应针对技术审查所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审查结论通过的项目,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落实专家组意见是否修改到位;审查结论修改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修改、报请原专家组确认是否达到通过的要求,项目修改时间不计算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时间内;审查结论复审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原专家组意见修改,并重新申报审批。

专家组意见应由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名,专家出具的个人审查意见应有专家本人签字。专家组意见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的重要依据,专家个人审查意见是形成专家组意见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审查结论通过的工程,当工程项目有重大修改时,应按申报程序重新申报审批。

第十七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专家应独立、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出具审查意见负责。在技术审查过程中,专家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有关单位或人员,不得接受有关单位或人员财物或其他好处。专家不得私自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专家的名义开展未经授权的抗震设防技术审查或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专家不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连续两次及以上无故不参加技术审查活动,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入库专家按程序予以剔除,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交相关单位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组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抗震设防质量负首要责任,应按规定主动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应按照有关规定判断工程超限情况并主动告知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核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对未通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或未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

第二十一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每年度开展专项检查,对施工图设计与审查阶段抗震设防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况、施工阶段抗震设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重点检查随意变更设计、不按抗震设防标准要求设计、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洁纪律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交相关单位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做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作资料,档案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并集中存放,其中图纸等资料可用电子档案形式保存,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XX建设单位关于申请XX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函(模板)(略)
-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 3.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专家个人意见(模板)(略)
 - 4.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模板)(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申报材料 清单及要求

序号	申报资料	盖章及签字要求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申请 PDF 版	申请单位公章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总平面图 PDF 版	原件扫描件
3	城市人民政府相关审定文件 PDF 版 (需要时提供)	原件扫描件
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表 PDF 版	申请单位公章
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可行性论证报告 PDF 版	设计单位公章、出图专用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注册建筑师章、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6	工程勘察报告 PDF 版	勘察单位公章、出图专用章、注册岩土工程师章、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7	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 PDF 版	出图专用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8	建设工程抗震加强措施汇总表 PDF 版	设计单位公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以及签字
9	初步设计文件 PDF 版	出图专用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注册建筑师章 项目设计人员名册签字
10	其他文件	可参照以上同类型文件盖章要求
11	审查结论为修改的项目资料	审查结论为修改的项目 提交的修改资料落款时间应为审查会议之后 且在文件封面注明修改。
12	审查结论为复审的项目资料	审查结论为复审的项目 重新申报审批的资料应在文件封面注明复审 且在可行性论证报告扉页附上原专家组意见和修改说明。

备注 :审查专家若需申请材料的 WORD 版本或者 CAD 版本的 ,建设单位应配合提供与 PDF 盖章版一致的相关材料。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9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及有关单位,有关项目投资人及项目公司、勘察设计单位: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7月12日厅第14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本办法自2023年10月7日起施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9月1日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水平,规范工程变更管理行为,提高工程变更监管绩效,推动高速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变

更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非设计类变更两种。

设计变更是指项目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的修改、完善等活动。

非设计类变更是指工程量清单数量变化、价格调整等不涉及对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或施工图设计调整,仅对合同支付费用进行调整的活动。

第三条 工程变更应当坚持实事求是、

科学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以提升设计质量和服务功能,推动技术进步,提高工程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和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为目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满足用地、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政策规定。

第四条 工程变更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或审定,除抢险救灾工程、动态设计工程或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外,工程变更未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定的,不得实施。

动态设计工程是指受建设条件限制,难以在勘察阶段完全掌握地质情况等,按照有关设计规范规定,需在施工过程中动态详细查明地质情况,并对施工图设计进行补充、修改或完善的分部工程。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不得在变更中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或安全生产条件。

第六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高速公路工程变更活动的监督管理;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厅造价站)受交通运输厅委托,负责重大设计变更的造价审核、工程变更台账动态管理和工程变更造价监督检查。

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法人履行对工程变更活动的具体组织和管理责任,按照基本建设程

序和本办法规定规范开展工程变更管理,建立工程变更动态管理台账,严格控制建设投资,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工程变更报批

第八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非设计类变更主要情形有:

(一)采用的招标图纸较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一致,工程量清单发生的调整;

(二)依据合同条款,对工程量清单数量或单价进行的调整;

(三)因施工工期、工艺、措施或实施顺序改变引起的调整;

(四)根据合同约定开展的材料价格调整;

(五)费用索赔或补偿。

第九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非设计类变更由项目法人负责审定,具体管理权限、文件编制要求、审定程序等由项目法人根据本办法和其上级管理单位管理规定具体制定。

第十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两类。重大设计变更主要情形有(具体情形详见附件1):

(一)路线起讫点和控制点发生变化的;连续长度2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路基分幅形式变化的;

(二)互通式立交的数量、位置、布置形式发生变化的;互通式立交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发生变化的;分离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三)主线、互通、连接线的特大桥、大桥、中桥数量、桥位、跨径、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四)隧道的数量、洞身结构型式、行车道宽度改变的；

(五)隧道照明、通风、监控、报警、供配电、消防设施及开挖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

(六)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的；路面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料场发生变化的；

(七)交通安全设施防护标准、方案发生变化的；

(八)项目通信、监控、收费系统总体技术方案改变的，新增或调整平安智慧高速公路建设的；

(九)收费站位置、规模发生变化的；

(十)管理、养护和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发生变化的；

(十一)新增的大型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十二)调整项目概算投资。

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除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

第十一条 重大设计变更由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批或审查后报交通运输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负责审定，具体管理权限、文件编制要求、审定程序等由项目法人根据本办法和其上级管理单位管理规定制定。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单位均可以提出设计变更申请建议，并形成设计变更申请表(附件2)，明确

变更原因、理由等。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对设计变更的申请建议及原因进行审查核实，必要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单位或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建议进行经济、技术论证，并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设计变更责任认定和追究。设计变更建议经项目法人审查核实确认后，开展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和报批工作。

第十四条 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应由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项目法人也可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单位对设计变更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重大设计变更按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报批。下列情形可按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报批：

(一)因国家或行业政策调整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

(二)抢险救灾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

(三)其它设计变更方案较简单的重大设计变更。

一般设计变更审定程序可参照执行，其变更申请建议可与变更方案审定(如需)合并进行。

第十六条 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准前，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修改而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应组织开展论证并形成专项说明，经交通运输厅审查后，纳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审批。此类重大设计变更导致项目用地、环评等专题要件调整而影响项目推进的，应明确责任单位并进

行追责处理。

第十七条 下列特殊情况产生的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四方会审手续后,可先行实施,属于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在3日内向交通运输厅书面报告:

(一)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主要包括滑坡、泥石流、隧道涌水突泥、大型坍方、水毁以及瓦斯爆炸、地震等突发事件引起,工程结构遭到严重破坏,对项目质量安全构成威胁,为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或损害,需要立即采取措施实施的工程。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仅限于险(灾)情发生的特定受损范围内;

(二)施工过程中不能停工或不继续施工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如环境条件复杂的桥梁桩基、临河挡墙、隧道围岩支护等特殊工程,需及时根据现场监测的实际数据动态调整设计、施工方案的工程等。

项目法人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单位做好设计文件编制,相关工程量统计,留存完整影像证明资料,并在事件发生2个月内完成设计变更审批或审定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报批重大设计变更的方案设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计变更申请文件。文件内容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变更的原因,变更前后设计方案变化情况,变更方案技术比选论证情况;变更前后费用预估变化情况,增加费用的筹措方式;变更产生的责任及追究情况(如有);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预计编制周期;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或问题;附重大设计变更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3);

(二)设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署的重大设计变更方案设计文件;

(三)咨询审查(设计监理)单位的审查意见;

(四)涉及地方或其他行业的,还应提供有关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议或意见。

交通运输厅在批复设计变更方案设计时,应明确设计变更费用的列支方式,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批时限等。需报交通运输部审批的,由交通运输厅负责转报。

第十九条 重大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在其方案设计批复要求的时限内上报。项目法人报批重大设计变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计变更申请文件。文件内容包括:设计变更方案设计批复执行情况(已取得设计变更方案设计批复时);变更的原因,变更前后设计方案变化情况,变更方案技术比选论证情况(采用一阶段报批时);变更前后预算变化情况,增加费用资金筹措方式(采用一阶段报批时);增加占地情况(如有)、土地类别及用地解决方式;变更产生的责任及追究情况(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或问题;附重大设计变更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3);

(二)设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署的重大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地质勘察及试验等支撑资料);

(三)变更前后工程量、预算变化对照清单;

(四)咨询审查(设计监理)单位的审查意见;

(五)涉及地方或其他行业的,还应提供有关地方政府或部门的协议或意见(采用一阶段报批时)。

第二十条 重大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应编制预算文件,编制要求如下:

(一)预算文件应按变更前后工程量分别进行编制;

(二)设计变更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和我省有关补充规定计算,其中造价依据、材料单价原则上应与批复施工图预算一致。需另行招标的,可按设计变更方案设计批复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报批时的造价依据、材料单价等计算。涉及现行定额缺项的,应执行《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三)因设计变更发生的土地使用和拆迁补偿费,计费标准原则上应与批复施工图预算一致;

(四)因设计变更发生确需增加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咨询审查(设计监理)、专项评估等费用,按照《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计算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设计变更不计列预备费。

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预算费用一般在批复的概算预备费中列支,仅作为项目投资规模的控制依据,不作为合同支付和结算的依据。

重大设计变更增加费用明确由地方政府等承担,且明确增加费用由政府财评确定

的,项目法人报批重大设计变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可不报送预算文件,交通运输厅不审查设计变更预算文件。

第三章 工程变更实施

第二十一条 变更工程的施工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承担。原施工单位不具备承担变更工程施工能力或资质要求时,项目法人可通过招标等方式依法选择变更工程的施工单位,也可同意由原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分包单位承担。

政府还债(贷)项目变更工程施工合同估算价在依法必须招标施工单位合同估算价限额以上的新增单位工程,不存在与原施工单位交叉作业、能够独立组织施工的,项目法人应依法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变更工程实施分包的,须经项目法人和施工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符合《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施工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实行工程量清单计量管理,项目法人应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和重大设计变更文件,或项目法人审定的一般设计变更和非设计类变更文件,编制或调整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单价和费用。工程量清单应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交通运输厅颁布的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

工程变更经审批或审定后,项目法人应及时调整工程量清单,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施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变更工程完工后,工程数量经各方核查验收确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按清单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第二十四条 非设计类变更引起的合同调整,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和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合同约定和交易习惯。以下非设计类变更引起的合同调整不得增加合同费用:

(一)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入自行提供设计和施工的项目,发生的第八条第(二)(三)(五)款所列非设计类变更;

(二)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入自行提供施工的项目,发生的第八条第(二)(五)款所列非设计类变更;

(三)依法公开招标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发生的第八条第(三)款所列非设计类变更。

因不可预见自然灾害等非投资人或承包人原因产生的,或因政府部门提出工期提前等引起的施工组织变化、施工降效、投入增加等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经审批或审定后,项目法人按合同约定开展费用支付,其中重大设计变更支付费用(不含材料调差)应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

下列设计变更不得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变更对应工程费用:

(一)合同条款明确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不予调整或变更的内容;

(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不合格工程等引起的设计变更及产生的废弃工程。

第二十六条 采用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的项目,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应按合同约定的风险划分及费用调整原则予以处理。

总承包单位风险范围的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中工程数量相应调整,上述调整的费用累计超出总承包风险费用的部分,工程量清单数量调整,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的,应扣除暂列金后计算)不变。总承包风险费包干使用不予调整,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风险。

项目法人风险范围的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中工程数量应予调整,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列有暂列金的,应先在暂列金中计列,暂列金不足时,方可按规定调整合同总价。

第二十七条 变更工程量清单新增支付单价遵循施工单位提出,施工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确定的程序。变更工程量清单支付单价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细目中有适用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细目中无适用变更工作子目的,新增工程量细目单价由项目法人、施工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定价原则确定。

项目法人可在合同中明确不平衡报价的处理原则,对于合同工程细目实际实施数量超过合同约定工程数量一定比例的工程

数量部分,可以重新合理确定支付单价。

第二十八条 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按以下顺序列支:

- (一)合同暂列金或总承包风险费;
- (二)合同总额与批复的同口径初步设计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差额;
- (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其他部分费用节余(不含预备费);
- (四)概算预备费。

概算预备费可用于征地拆迁、贷款利息上涨和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所增加费用。一般设计变更和非设计类变更未经批准不得动用预备费。施工承包合同总额(含暂估价、暂列金、总承包风险费)应控制在同口径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和临时用地等费用总和范围内。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本办法相关规定纳入相关合同条款,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以下内容:

- (一)合同风险划分的原则;
- (二)材料调差范围和风险划分的原则;
- (三)非设计类变更主要情形的处理方法和程序;
- (四)设计变更的计价原则;
- (五)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安全生产和环保、水保措施等费用列增原则;
- (六)新增单价的组价方法及确定程序;
- (七)工程变更增加费用支付方式及费用来源;
- (八)对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咨询审查(设计监理)等单位因自身过失引起的设计变更违约的责任追究条款。

第三十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过审批或审定的工程变更,其费用变化纳入决算。未经审批或审定的工程变更,其费用变化不得纳入决算。

第四章 项目概算调整

第三十一条 因价格上涨、定额调整、征地拆迁、贷款利息调整,或由于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设计方案重大调整等因素,需对投资概算调整的,项目法人应对项目概算超支情况进行全面核算,对费用超支原因进行全面分析,根据有关规定,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调整概算。需调整项目投资估算的,应当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者核准部门调整投资估算后,再由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查调整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期内原则上只调整一次概算,申请调整概算时间可在项目建设后期或交工验收后启动,竣工验收前完成。调整概算遵循以下程序:

- (一)项目法人编制项目概算执行报告及调整概算文件报送项目投资人,项目投资人组织对概算执行报告及调整概算文件进行全面审计(也可提供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并出具调整概算资金筹集承诺函;
- (二)省政府确定的政府还债(贷)项目,由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调整概算文件专项审计。经营性项目,由项目法人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PPP项目合同),向市(州)政府申请开展调整概算文件专项审计;
- (三)项目法人根据上述相关审计意见修编完善调整概算文件,报交通运输厅批准

调整概算。需上报交通运输部审批的,由交通运输部转报交通运输部。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期间,确因投资增加造成项目融资困难,影响项目建设推进的,可在项目法人完成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工作程序后上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出具初步调整概算确认意见,用于项目融资。初步确认意见不作为确定项目最终概算依据,项目法人应及时履行调整概算程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和项目合同管理的要求等,制定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制度,明确一般设计变更和非设计类变更管理权限、审定程序。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经项目投资人(如有)审定后,报省、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分类建立项目设计变更和非设计类变更动态管理台账(附件4),实时汇总分析,每季度末将动态管理台账报厅造价站和市(州)交通运输局,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造价管理机构对工程变更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未按规定报备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制度或工程变更动态管理台账的,交通运输部将暂停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审查工作。

项目法人可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工程变更管理工作,系统应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监督系统预留数据接口。

第三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做好工程变更档案管理,应将工程变更的报批文件、批文、图表、计量支付资料、试验凭证、各级审

批意见等装订成册,纳入工程档案管理和验收。

第三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单位加强现场的复核和施工过程技术方案研究,提前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提高设计变更申请办理、文件编制、变更令下达等工作的时效性,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履行工程变更的审定或报批手续。

第三十八条 设计变更应严格执行先批准、后实施。在重大设计变更工程开始实施后补报设计变更方案的,或在实施完成后补报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的,项目法人按规定组织责任追究后,交通运输部仅就设计变更方案或施工图设计进行确认,变更合理性由项目法人自行负责。除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外,经确认的设计变更增加费用经审计后可纳入项目决算,但不得在预备费中列支,也不作为概算调整依据。

第三十九条 项目交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情况进行清理统计汇总,编制工程变更管理情况报告,于交工验收30日前报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厅造价站。

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在组织质量验证性检测时,同步对项目工程变更手续完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在检测意见中体现;厅造价站对项目工程变更报批及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形成工程变更检查报告,在交工验收前报交通运输部,并抄送有关市(州)交通运输局。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厅组织工程造价站和市(州)交通运输局定期开展项目建设造价管理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对项目法人、相关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的考核依据。

第四十一条 因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咨询审查(设计监理)等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可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关责任,根据信用管理办法进行扣分处理,并及时上报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厅将视情节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厅责令改正,并按规定进行信用处理,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上报设计变更的;

(二)将工程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

(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四)未能发现施工单位弄虚作假、虚报工程量、套取资金变更的;

(五)未按规定报备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制度或工程变更动态管理台账的。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或设计变更文件未经批

准施工的,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予以纠正,并对有关施工单位实施信用扣分处理;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施工单位负责返工、修理,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同时给予信用处理。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设计变更审查批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交函〔2013〕111号)同时废止。实施之日前,审批部门已经受理的重大设计变更按原办法执行。

附件:1.重大设计变更情形一览表

2.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申请表(四联单)(略)

3.重大设计变更基本情况表(略)

4.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变更动态管理台账(略)

附件 1

重大设计变更情形一览表

变更情形		变更情形细化		备注
序号	情形	编码	情形细化	
1	路线起讫点和控制点发生变化的 连续长度2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的 路基分幅形式变化的。	1.1	路线起讫点的坐标或高程发生变化的	因接线项目设计不同步造成的除外
		1.2	连续长度2公里以上平面调整的	
		1.3	连续长度2公里以上纵面调整的	
		1.4	路基分幅形式变化2公里及以上的	
2	互通式立交的数量、位置、布置形式发生变化的 互通式立交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发生变化的 分离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2.1	互通式立交的座数发生变化的	
		2.2	互通式立交中心位置发生变化超过500米的	
		2.3	互通式立交匝道布置形式发生变化的	
		2.4	连接线技术等级、车道数等发生变化的	
		2.5	连接线长度变化超过500米的	
3	主线、互通、连接线的特大桥、大桥、中桥数量、桥位、跨径、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3.1	特大桥、大桥、中桥的座数发生变化的	施工图设计阶段优化调整 ,引起的大桥、中桥的座数调整的除外
		3.2	梁式桥(简支梁、连续梁、连续刚构、斜腿刚构、T构等)、拱式桥、斜拉桥、悬索桥等桥梁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钢结构桥梁与混凝土结构桥梁互换包含在内 预制与现浇梁互换的除外)	
		3.3	主跨大于50米的桥梁主跨跨径发生变化的	
		3.4	一座桥梁的总长度变化超过60米的	

变更情形		变更情形细化		备注
序号	情形	编码	情形细化	
4	隧道的数量、洞身结构型式、行车道宽度改变的。	4.1	隧道的座数发生变化的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优化调整,引起长度500米以下隧道座数调整的除外
		4.2	隧道建筑限界发生变化的	
		4.3	隧道断面布置形式(分离式、连拱、分岔)发生变化的	
5	隧道照明、通风、监控、报警、供配电、消防设施及开挖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	5.1	隧道通风和排烟方式(自然通风、纵向机械通风、纵向机械分段送排通风)、风机房型式(地表、地下)、隧道通风通道型式(竖井、有轨斜井、无轨斜井或横洞、平导)发生变化的	
		5.2	隧道照明、监控、报警、供配电和消防设施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	
		5.3	隧道开挖方式(钻爆开挖、掘进机掘进)发生变化	
6	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的,路面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料场发生变化的。	6.1	主线或匝道的路面结构(面层、基层、底基层、改善层)类型发生变化的,包括改变沥青混凝土类型、调整结构层组成等	施工图设计阶段优化调整引起的除外
		6.2	主线或匝道的路面结构层分层或厚度发生变化的	
		6.3	路面结构层的上面层主要材料发生变化的	
		6.4	路面结构层的上面层主要材料料场发生变化的	
7	交通安全设施防护标准、方案发生变化的。	7.1	主线防护标准和等级发生变化的	
		7.2	全线路基中央分隔带安全护栏形式发生变化的	
8	项目通信、监控、收费系统总体技术方案改变的,新增或调整平安智慧高速公路建设的。	8.1	光传输设备制式发生变化的	施工图设计阶段优化调整引起的除外
		8.2	监控等级发生变化的	
		8.3	收费制式发生变化的	
		8.4	新增智慧高速建设内容或调整智慧高速建设标准的	

变更情形		变更情形细化		备注
序号	情形	编码	情形细化	
9	收费站位置、规模发生变化的	9.1	收费站数量发生变化的	施工图设计阶段优化调整引起的除外
		9.2	站点收费车道数发生变化的	
10	管理、养护和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发生变化的。	10.1	管理方式(集中管理或分段管理)发生变化的	施工图设计阶段优化调整引起的除外
		10.2	管理站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10.3	服务区、停车区、养护工区的数量发生变化的	
		10.4	服务区、停车区位置发生变化的	
		10.5	房建建筑面积发生变化超过10%的	
11	新增的大型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1.1	新增的大型滑坡(滑体方量超过30万方)的	
		11.2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原因导致的泥石流、高位崩塌等灾后处治	
		11.3	隧道瓦斯设防等级变化,连续长度500米以上的软质岩大变形、硬质岩岩爆等特殊不良地质处治	
12	调整项目概算投资。			

说明:一、国高网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变更内容达到《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设计变更情形的,设计变更方案由交通运输厅审查后报交通运输部审批;
二、对设计变更所属类型存在异议的,由项目法人单位书面报请交通运输厅明确审批(定)层级。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